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桂社科联〔2013〕17号

关于建立广西社会科学专家库的通知

区直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，各市社科联，各大中专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掌握我区社科类专家学者队伍的发展情况，整合我区社科研究人才资源，充分发挥社科类专家学者的智力资源优势，推进学科建设，加强我区社科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繁荣发展我区社会科学，更好地为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服务，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智力支持，自治区社科联决定建立广西社会科学专家库（以下简称社科专家库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选条件

1. 坚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2. 热心社科研究事业，具有严谨求实、探索求知、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乐于奉献。

3. 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能够从事实际研究工作。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内、区内先进水平，是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。

4.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。

5. 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。

6. 已被自治区党委、政府聘为参事的专家，国务院特贴专家、广西优秀专家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可直接入库。

二、组织推荐与入库

1. 组织推荐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牵头，认真做好信息采集、汇总报送和数据更新工作，人事等部门积极配合，确保所采集的信息内容准确、规范。

2. 表格填制。各单位可从“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xskl.gov.cn>）资料下载处下载《广西社科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，由专家本人认真填写《广西社科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；所在单位核实每位推荐人选资料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然后填写《广西社科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电子表格，请勿改动表格设置，填写时勿合并单元格）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汇总报送。

3. 审定入库。自治区社科联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组织审核，确定入库人选。

4. 更新周期。各单位要根据专家信息变化情况，及时予以更新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向自治区社科联报送。

三、专家库的使用

1. 遴选参加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。

2. 推荐参加广西社会科学普及讲座及相关学术活动。

3. 组织参加专家交流活动。

4. 提供给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领导。

5. 遴选分期分批宣传推介。
6. 组织参加自治区社科联重大项目攻关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。
7. 积极向有关组织、人事等部门推荐。

四、推荐时间及要求

各单位请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《广西社科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(纸质版和电子文档)及《广西社科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纸质版和电子表格)报送自治区社科联。填写时不得更改表格的样式和栏目的排列顺序。

建立和完善我区社科专家库,是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,是推动我区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精心部署,采取措施,抓好落实,按照入选条件从严掌握标准,严把政治素质关、学术水平关、学术道德关,遴选并推荐出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联系人:袁梅花

联系电话:0771-5866946

电子邮箱:595096917@qq.com

地址:南宁市新竹路5号广西社科联403室

邮编:530022 区直交换号:63

- 附件(请下载):
1. 广西社科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 2. 广西社科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3年3月15日

自治区社科联办公室

2013年3月15日印发

(共印600份)